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文 /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李宜樺提供)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分為三個類別：《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及《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及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在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以零分計算，因此無扣分之必要及問題。針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第三類違規記點考生的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同時也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03 學年度於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扣分方式如下：對於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上。此方式計算簡單，且已考慮各免試就學區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權重不同的因素。

各免試就學區會考違規記點扣分及超額比序影響說明

1. 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雲林區、高雄區、花蓮區、臺東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違規 1 點扣 0.3 分、2 點扣 0.6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2. 嘉義區、臺南區、屏東區、澎湖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25 分，違規 1 點扣 0.25 分、2 點扣 0.5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3. 宜蘭區、金門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15 分，違規 1 點扣 0.15 分、2 點扣 0.3 分；扣於該科積分上。
4. 上述扣分方式是依據 98 年以前國中基測各科量尺分數為 60 分，五科總分為 300 分的情況下，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扣減該科量尺分數 3 分(即記 1 點)或 6 分(即記 2 點)的比例計算($3/300=1/100$ 或 $6/300=2/100$)。
5. 若某位中投區考生在國文科與英語科，分別記違規 1 點與違規 2 點，則該考生會考國文科積分扣 0.3 分、英語科扣 0.6 分，會考總積分將扣 $0.3+0.6=0.9$ 分。
6. 若考生因違規被記點，該考生除其超額比序總積分被扣分外，當比序至單一考科時，其違規之科目積分也將以扣分後之積分進行比序。

教育部指出，上述違規記點扣分方式，僅限於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適用，如其他入學管道（如五專免試、特色甄選等）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時，則可參考上述

扣分比例計算原則另行訂定。另將於各考區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明確敘明違規記點扣分方式。

違規考生的通知方式維持與以往國中基測一樣，在成績通知單寄發時，考生除收到「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外，將同時收到「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暨處理方式通知單」。而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考生的違規記點資訊，將由「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一移轉給「103 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轉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後續的免試入學分發作業，不須修改各就學區的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為維持考試公平原則，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之考生，不論是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違規事項，都將反應於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中教育會考的積分當中。教育部提醒參加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的考生，於 103 年 2 月各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布後，應熟悉試場規則，並於 103 年 5 月 17、18 日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時，遵守各項試場規定。